

由《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 禁燬書論禁燬標準的發展與形成

許崇德

香港中文大學

歷史學部哲學碩士

提 要

在編纂《四庫全書》全書期間，有不少著作被定性為「禁燬書」。清高宗四十年（1778）頒行九則〈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作為界定著作是否具有「違礙」性質的指引。然而，從查禁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條款不單沒有發揮指引的作用，反而在過程之中，不斷有新的條款發展起來，使查禁的範圍不斷擴大。本文藉禁燬《天元玉曆祥異賦》和《乾坤寶典》兩部天文星占的著作的過程，說明「禁燬書」標準的形成與官場「觀望迎合」習氣的關係。

從辦理四庫全書的檔案，可以知道地方的官員士紳都被動員起來查辦「禁燬書」，然而其成效實在令人生疑。在《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這兩部敕撰本當中竟然有「禁燬書」的內容出現，反映了淨化《四庫全書》的禁燬內容趕不上禁燬標準的發展。此外，在兵書類著作當中，也有不少關於天文星占的內容，反映了官方只想將這些學問局限於建制內的人士手中。

關鍵詞：《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禁燬書、敕撰本、查辦違礙書籍條款、禁燬標準

一、引言

趨利遠害是人之常情。術數家相信天和人之間有互動的關係，認為通過術數推衍便可以預知禍福甚至趨吉避凶，於是在科學知識未普及的年代，上自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莫不對術數趨之若鶩，¹ 出現了如《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小序所說「趨避之念一萌，方技者流，² 各乘其隙以中之」的現象。³

雖然四庫館臣一方面形容這門學問是「悠謬之談，彌變彌夥」，⁴ 但也承認「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⁵ 所以《四庫全書》在子部立「術數類」，⁶ 「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

1 在清中葉時與術數有關的事故，可以參考孔復禮 (Philip A. Khun)，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Soul Stealers: the Chinese Society Scare of 1768) (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陳捷先，《雍正真寢》(臺北：遠流出版社，2001) 內的〈從祥瑞看雍正的迷信〉、〈雍正熱衷算命〉和〈篤信八字的雍正〉三篇討論清世宗對於祥瑞和方術的濃厚興趣的文章；陳雯宜，〈清世宗尚方術初探〉和〈談妙正真人婁近垣——由清世宗的知遇至高宗的優禮〉，兩文俱載《道教學探索》第7號；楊啟樞，〈清世宗暴死之謎〉，載氏著《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香港：三聯書店，1981) 和〈再論雍正暴亡與方士丹藥〉，載氏著《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則是從清世宗暴斃一事探討他與方士之間的關係。楊乃濟和馮佐哲，〈雍正帝的祥瑞觀與天人感應說辨析〉(《清史論叢》第5輯)，則是探討清世宗一朝祥瑞的現象。莊吉發，〈禍不妄至——占卜與國事〉載氏著《清史講義》(臺北：實學社，2002)，莊氏通過《上諭檔》內清世宗以八字任官和清高宗以六壬緝盜的檔案，說明術數與軍政大事之間的曲折微妙關係。

2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0)對於掌握術數知識的人，並無統稱。有時稱為術數家(如《周髀算經》提要，頁891、《元包經傳》提要，頁914、《皇極經世書》提要，頁915、《易十三傳》提要，頁934、《太微經》提要，頁934等)、術家(《唐開元占經》提要，頁919)、江湖術士(《奇門遁甲賦》提要，頁944)、方技之流(《宅經》提要，頁921)、方技之家(《御定星曆考原》，頁930)、方技之士(《發微論》提要，頁922)。以術數為業，由來已久。顧頡剛，〈神仙說與方士〉，《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8-11、陳槃，〈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史語所集刊》17本、陳國符，〈方士道士術士〉，載氏著《道藏源流考》(臺北：古亭書屋，1975)，頁258-259、王夢鷗，〈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本3分、李零，〈戰國秦漢方士流派考〉，載氏著《中國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等論文便是專論其流變。另外，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亦有論及漢代知識份子與方術的關係(頁230-265)。徐珂，《清稗類鈔·方技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也載有不少有關清代醫卜星相家的故事。

3 (清)紀昀，〈術數類小序〉，《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一零八，頁914。

4 (清)紀昀，〈子部·術數類小序〉，《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零八，頁914。

5 (清)紀昀，〈子部總序〉，《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九一，頁769。

6 同註4，卷一零八說「術數之興，多在秦漢以後。要其旨不出陰陽、五行生剋制化，實皆《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頁914。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成都：巴蜀書社，1988)對於術數的定義相當簡潔，他說「研究陰陽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以推知人事趨避吉凶者為術數」，頁93。自從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開始編纂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中國科學技術史》) 以來，從科學觀點去析論術數這門學問的著作漸多，例如何丙郁，〈從理氣數觀點談子平推命法〉(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88)、陸飛帆，〈科學奇門遁甲〉(臺北：龍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許興智，〈從科學觀點看紫微斗數〉(臺北：時報文化，1995)、鄭杰文和陳朝暉《方術迷信與科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和張哲嘉，〈鐵口直斷——中國星命學成立的質疑與證據〉，載熊秉真《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等。

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並強調這是因為編修《四庫全書》是「以闡聖學明王道為主，不以百氏雜學為重也」。⁷《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又說「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偽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⁸反映官方對後世流衍的術數甚為鄙蔑，收錄這方面的著作只是為了存其梗概。⁹

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擬定的九則〈查辦違礙書籍條款〉，具體提出「違礙書籍」的定義，從條款的內容觀之，術數類著述並無抵觸任何條款，理應不會成為查禁對象。然而，當筆者翻閱收錄於《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和《辦理四庫全書檔案》的奏摺時，卻發現官方對於前朝官修的《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¹⁰這兩部術數類著述查禁殆盡，反映了官方另有一套不公開的內部審查準

就筆者所見，現時多以「術數」、「方術」或「神秘術」來統稱星相占卜這些學問。採用「術數」這個名詞的學者，如何丙郁，〈易數與傳統科學的關係〉，《何丙郁中國科技史論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劉師培〈術數學史序〉，載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革命前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8）、呂理政，〈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陳云根，〈術數批判〉（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9）、宋會群，〈中國術數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張永堂，〈中國古代術數的流傳與運用〉，《歷史月刊》68期（1993年9月）、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等。至於採用「方術」一詞也有不少學者，如陳槃，〈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說「方術亦學也，故稱『術學』。」，載《史語所集刊》17本；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李建民，〈方術、醫學、歷史〉（臺北：南天書局，2000）、陳永正，〈中國方術大辭典〉（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張榮明，〈方術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等。「神秘術」這個名詞的出現較為晚近，主要見於國內學者的著作。例如鄭小江，〈中國新秘術大觀·序論〉說「所謂『神秘術』之神秘，是相對於現代科學的邏輯思維而言的。」（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頁2。此外，金良年，〈中國神秘文化百科知識〉（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4）、王玉德和楊昶，〈神秘文化典籍大觀〉（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等也是持近持的觀點。

7 （清）紀昀，〈凡例〉，《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首，頁19。

8 同註7。

9 張新智，〈《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圖書著錄之評議〉認為著錄術數類著作有十大原則，包括示門戶、遵流傳、存珍本、正俗刻、重實用、溯本源、資考證、取見解、辨其質和供參酌，載《弘光醫專學報》29期（1997年1月），頁419-420。

10 《天元玉曆祥異賦》書名的「曆」字，有時作「歷」，並在不同的記載當中出現多個不同的書名，例如，《天元玉歷》、《天元玉歷祥異賦》、《天官玉曆祥異賦》、《天元玉曆祥異賦》和《天元玉歷通政經》等。形成這像現象主要有兩個主要因素，一為「曆」與「歷」字相通，所以《皇明玉曆祥異賦圖注類纂》書內便用了「歷」字與書名的「曆」字不同；在奏摺當中用「歷」字取代「曆」字則是為了避清高宗弘曆名諱，例如陳祖輝在奏摺當中便稱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為《天元玉歷祥異圖說》，以「歷」字代替「曆」字，詳請參閱本文註47。（此點承本文審稿人指出，謹此致謝）。為了方便討論，下文一律統稱為《天元玉曆祥異賦》，但引錄原文時則不作改動。

至於《天元玉曆祥異賦》現存版本方面，計有度藏於臺北的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的明憲宗成化十三年（1477）本、明代藍格舊鈔本和藍格精鈔本三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圖像研究室和其他較具規模的圖書館也有度藏它的抄本，詳見中研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tibe/2-relic/well/c10p7.html>）以及馮錦榮〈《天元玉曆祥異賦》小考〉，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1991）的介紹。

已刊行的《天元玉曆祥異賦》，計有《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6），4冊、王鳴鶴，〈玉曆〉，《登壇必究》卷二，收錄於《中國兵書集成》（北京：解放軍出

則。事實上,《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這兩部被查禁的術數類著作,是宋、明君主下令編修,藏於宮中並賜予重臣,可以說是宋明時代術數著作的精品。為了使讀者了解這兩部被查禁的術數類著作,本文先交代兩者的關係及其成書與流傳的概況,然後再交代兩書被禁的經過,以反映清高宗與地方督撫如何在查禁違礙書籍時,對頒行的禁燬條款作出修訂與補充,並對「違礙」的定義達成共識,最後形成一套不公開的審查守則。¹¹

在查禁術數類著作的同時,清高宗又試圖藉《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這兩部敕撰本以統日常生活細節的吉凶宜忌說法,向臣民展示官方對於術數一學的支配權,並配合《四庫全書》內收錄「命數前定」的命書和相書,使相信術數的臣民因此而安時順勢,從而鞏固清室的統治。另一方面,在「兵家類」著錄的兵書,也有不少天文星占之語存在其中。由此可見官方並不是因為這些術數對世道人心有害而予以查禁,只是害怕這些術數知識的流傳會危害清室統治,而作出查禁。在某程度上,可以說官方也承認術數有預知禍福,甚至具有扭轉乾坤之效。

在編纂《四庫全書》期間,清高宗動員了地方的官員和士紳從事查禁違礙書籍的工作,在這種地方總動員的方式下,搜查了不少違礙書籍,但是在《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的《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這兩部敕

版社,1987),20-24冊、《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子部第34-35冊、以及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一書,承蒙文覺謙先生從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代為借出,謹此致謝。

由《天元玉曆祥異賦》衍生出來的著作,有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收錄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子部第12冊、和佚名《皇明玉曆祥異賦圖注類纂》,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3輯第23冊這兩部已出版的著作。

- 11 有關探討「禁燬書」的著作,可以參考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王彬,《禁書·文字獄》(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2)和何齡修等編,《四庫禁燬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以及劉家駒,〈清高宗纂輯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上、下)〉,《大陸雜誌》75卷2-3期(1987年8、9月)、楊晉龍,〈「四庫學」研究方法芻議——研究時的幾個問題〉,《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和〈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也有深入討論這個課題。

討論術數發展的著述,偶亦有論及《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的著作或分類,但是由於限於主題,大多只是略為提及,未及深入探究。較為深入討論《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的論文,就筆者所見只有張新智,〈《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圖書著錄之評議〉,《弘光醫專學報》29期和殷善培,〈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圖書著錄評議〉,《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第4期這兩篇論文。此外,筆者從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議程表當中,得悉黃復山曾宣讀了一篇〈《四庫全書》術數類還書意義之探析〉的論文,可惜該文並無收入是次研討會的論文集(《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8),亦似未有發表,因此無緣拜讀。筆者可以讀到殷善培,〈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圖書著錄評議〉這篇論文,實是有賴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何佩然老師的幫忙,謹借此向何老師致謝。

撰本，¹² 以及《古今圖書集成》，竟然收錄了被查禁的《乾坤寶典》的部份內容，反映查禁活動並未達到預期的「淨盡根株，不得使有隻字流傳」之效，¹³ 同時也反映了淨化《四庫全書》內的禁燬內容，趕不上禁燬標準的發展。以下即從這幾方面進行討論。

二、《乾坤寶典》與《天元玉曆祥異賦》

與《天元玉曆祥異賦》同時被清高宗定性為「天文占驗妄言禍福之書」的《乾坤寶典》是由宋真宗下旨編修。宋真宗在景德元年（1004）正月辛丑，下詔重申私習天文之禁和繳納天文禁書之令：

圖緯、推步之書，舊章所禁，私習尚多，其中嚴之。自今民間應有天象器物、識候禁書，並令首納。所在焚毀，匿而不言者論以死，募告者賞錢十萬。¹⁴

然後在翌年下旨編修《乾坤寶典》。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先是上以天文、地理、陰陽、術數之書，率多舛誤，乃命司天少監史序等同加編次，掇其精要，以類分之，為《乾坤寶典》四百一十七卷。丁巳，序等上其書，上作序，藏秘閣。¹⁵

《乾坤寶典》不只藏於宮中秘閣，同時也有賜贈大臣。楊億《武夷新集》卷十八〈代中書謝賜聖製《乾坤寶典》序狀〉便記錄其事，¹⁶ 其書在宋亡以後為元室秘書監所收。元人王士點《秘書監志》卷五「秘書庫」：

12 任松如，〈問二十九：何謂敕撰本？〉說，「自清初以至乾隆時，諸臣遵照皇帝命令編纂之書，為敕撰本」。又說「敕撰本又有御定、御纂、御批、御制、御注、御選、御編七種。」，《四庫全書答問》（成都：巴蜀書社，1988），頁21。

13 語見陸錫熊為《四庫全書》總裁時所上的〈銷毀違礙書劄子〉，載氏著，《寶奎堂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451冊，頁18-22，（總頁數57b-59a）。

14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中華書局，1980），5冊，卷五六，頁1226-1227。

15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上海：中華書局，1980），6冊，卷六零，頁1339；同書卷六六，有宋真宗先從星占得知日內有兵變出現，其後有宜州軍校陳進等人擁判官盧成均為帥，稱南平王，據城反叛的記載。宋真宗因此在是日（景德四年，1007，六月乙卯），對大臣王旦等人說：「司天屢上占候，言當有兵，方憂遠地牧守不得其人，今賊果作。」，頁1472。

16 （宋）楊億，《武夷新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四庫全書，1086冊），卷一八，頁6-7（總頁數575b-576a）。《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二《〈武夷新集〉提要》說：「《武夷新集》二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宋楊億撰。《武夷新集》者，億景德丙午（1006）入翰林，明年（1007）輯其十年以來詩筆而自序之。《別集》者，避讒歸陽翟時作也。此本但有《武夷新集》，則《別集》又亡矣。別本或題曰《楊大年全集》，誤也。凡詩五卷、雜文十五卷，大致宗法李商隱，而時際昇平，春容典贍，無唐末五代衰頹之氣。」（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307。

至元十二年（1352）九月二十九日，……秘書監焦秘監、趙侍郎一同奏：「臨安秘書監內有《乾坤寶典》并陰陽一切禁書及本監應收經籍圖書書畫等物，不教失落見數呵，怎生？」奉聖旨：「伯顏行道將去者。」¹⁷

同書卷六「秘書庫」：

至元十四年（1354）正月二十二日，張丞相奏：先奉聖旨，教張平章俺兩個分間江南起將來底文書去來。據經史子集、典故文字、陰陽禁書、書畫宋神容，俱係秘書監合行收掌。……至元十六年（1356）三月二十四日，奉監官圓議得：本監見收書畫，非奉聖旨及上位不得出監。¹⁸

至於《天元玉曆祥異賦》，它並不是如清高宗所說為明仁宗所製，明仁宗只是為它撰序以及把它賜予朝臣。據《明實錄》所載，明仁宗在洪熙元年（1425）正月丙戌「賜三公及六部尚書《天元玉曆祥異賦》」。《明實錄》又載明仁宗「初，得此書以示侍臣，曰：『天道、人事未嘗判為二途，有動於此，必應於彼。朕少侍太祖，每徵以慎修敬天，朕未嘗敢怠。此書言簡理當，左右輔臣亦宜知之。』遂命印刊。上親製御序。」¹⁹《明史·藝文志》也說：「《天元玉曆祥異賦》七卷仁宗製序。」²⁰收錄在《四庫全書》之內的王鏊《震澤長語》，說明仁宗以《天官玉曆祥異賦》賜群臣，細節與《明實錄》所載有出入，書名也與《明實錄》、《明史》和清高宗所說有所出入：

仁廟一日語楊士奇等：「見夜來星象否？」士奇等對不知。上曰：「通天地人之謂儒，卿等何以不知天象？」對曰：「國朝私習天文律有禁，故臣等不敢習。」上曰：「此自為民間設耳，卿等國家大臣，與國同休戚，安得有禁？」乃以《天官玉曆祥異賦》賜群臣。²¹

17 （元）王士點，〈秘書庫〉，《秘書監志》（江蘇：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五，頁100。

18 同註17，卷六，頁109。

19 《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六下，頁4下（總頁數216）。從《明仁宗實錄》的記載，可以知道明仁宗本人對於天文星占有相當的認識而且對此深信不疑。《明仁宗實錄》卷十，頁5下（總頁數312）便有「（仁宗）少侍太祖，曉識天象，長益深究，或欽天監所陳有諱避者，輒見窮詰。即位後，作臺禁中，時自觀察，而預言休咎之應多奇中，遇災變必警飭。」的記載。此外，《明仁宗實錄》又有不少明仁宗時代因為「天象示警」而留心邊防的記載。例如洪熙元年（1425）正月乙未，明仁宗「敕大同總兵官武安侯鄭亨、參將都督沈清及掌山西行都司都督李謙等曰：『欽天監言天象有警。……不可怠忽，慎之、慎之，重慎之。』」，《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下，頁8上至8下（總頁數223-224），反映了明仁宗對於「天象示警」之說深信不疑，所以明仁宗刊行《天元玉曆祥異賦》並親為作序，也是在情理之中。

20 （清）張廷玉等，〈藝文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8冊，卷九八，頁2438。

21 （明）王鏊，《震澤長語》（北京：中華書局，1992，四庫全書，867冊），卷上，頁41-42（總頁數211b-212a）。

從明憲宗成化十三年（距明仁宗洪熙元年五十五年，1477）出版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可以找到不少引述《乾坤寶典》的內容，例如：

〈日旁異氣（伏虎守日也，將軍謀亂）〉：《乾坤寶典》曰：「旁氣如伏虎守日，大將謀亂。」²²

〈日旁專氣（交曲於日左右爲紐，紐則爲喜）〉：《乾坤寶典》曰：「人君有納女寵幸之象。」²³

〈日旁專氣（承者向於日下喜且得地）〉：《乾坤寶典》：「君臣相承，主有喜也。」又曰：「日下有氣承之，不出其年將帥有功德地之喜也。」²⁴

〈風占勝負〉：「《乾坤寶典》曰：「假令壬子、癸丑，木；壬午、癸未，木；戊辰、己巳，木；皆爲角日。占爲客命，風從辰戌商上來時，加辰戌者，商金克日音木，爲主人勝，客兵敗也。若以上角音日，風從子午宮上來時，加子午宮上而爲日音，反克者，爲客兵勝，主兵大敗也。」亦曰：「攻城得拔，邊城被隱。他皆倣此推之。」²⁵

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也有不少引述《乾坤寶典》的地方。例如：

〈日下氣如伏虎〉：「《乾坤寶典》曰：『氣如伏虎守日，大將謀變。』」²⁶

〈日氣如紐〉：「《乾坤寶典》曰：『日旁有紐氣，人君納寵進幸之象。』」²⁷

〈暈有抱耳提氣〉：「《乾坤寶典》曰：『暈而周匝，軍威之眾也。』」²⁸

〈日辰大風占〉：「《乾坤寶典》曰：『諸甲日大風，必以丙丁日雨，不雨則海中兵起。』」²⁹

〈察兵勝負風占〉：「《乾坤寶典》曰：『假令壬子、癸丑，木。壬午、癸未，木。戊辰、己巳，木，皆爲角日。客風從辰戌商上來時，加辰戌者，主人勝，客軍大敗。若此角日，風從子午宮來者，主人大敗；亦爲攻城得

22 《天元玉曆祥異賦》（臺北：國家圖書館度藏明成化十三年本），原書並無頁碼。

23 同註22。

24 同註22。

25 同註22。

26 （明）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收錄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第1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二，頁6（總頁數頁15b）。《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6）收錄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則是「日下雲如虎踞占」：「朱文公曰：『將叛則日下雲如虎踞。』《宋志》曰：『雲如虎踞在日下者，大將叛。』」，並無引錄《乾坤寶典》，頁684。

27 同註26，卷二，頁17（總頁數頁21a）。

28 同註26，卷二，頁27（總頁數頁26a）。

29 同註26，卷七，頁17（總頁數頁102a）。

捷，邊城被陷。他皆倣此推之。』」³⁰

惟現存的《天元玉曆祥異賦》非明仁宗時的舊刊，只是明憲宗成化十三年（1477）的刊本，及由余文龍與不知名人士各自編注，並附有圖注的刊本，是以明仁宗刊行的本子是否有引述《乾坤寶典》，還是有待發現更早版本的《天元玉曆祥異賦》才可作進一步討論。³¹ 現時可以肯定的是在明成化十三年（1477）以後出版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已吸收了《乾坤寶典》的內容。

《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都是由官方修訂和認可的術數類著述，何以它們可以在宋、明兩代得到君主特別為它們撰序和賜與大臣？明仁宗所撰〈《天元玉曆祥異賦》序〉已道出了箇中緣由：「股肱大臣與國體欣戚相均，今各以賜之，非惟使達夫吉凶之機，亦庶幾燮理之助云。」³²

30 同註26，卷七，頁20（總頁數頁103b）。

31 （明）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序》已明言，「謹以當日所頒布者，刪削潤澤，繪圖引釋，列為七卷，以便觀覽。」，則明仁宗刊行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可能只有文字並無圖。（《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第1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3（總頁數3a）。筆者所見成化十三年（1477）的《天元玉曆祥異賦》抄本，只有文字並無圖像，作者在書末亦說：「噫！詳變無窮，占書雜記，余乃撮機要為集解之編，舉宏綱為長短之句。士乎！士乎！志欲學匡國佐君之術，尤宜覽斯書誦斯篇。」（原書並無頁碼。）此外，王鳴鶴《登壇必究》所收錄的《天元玉曆祥異賦》亦是沒有配圖。王氏在《登壇必究·凡例》說：「天文及陣法內，有無裨實用者，姑悉存之以備參考。其間可信與否，智者能辨之，一或刪削，恐好事者疑為未備，安增奇異，愈繁愈詭，徒亂耳目。」（《中國兵書集成》第20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68；同書卷二〈玉曆〉又說：「至若《天元玉曆祥異賦》，頒自仁聖朝，撮機要以成編，裁短長為駢句。凡兩儀、七曜、風氣、雲物、禎祥、災沴，各以類應，不煩檢閱，而展帙昭然迥煥。……御製序文不敢入刻，謹以原賦切干戎事者類集焉。」（《中國兵書集成》第20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215-216。由是觀之，王鳴鶴所見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可能也是沒有配圖作說明。《登壇必究》是在萬曆廿七年（1599）刊行，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是在萬曆四十七年（1619）刊行，然則在萬曆廿七年（1599）以前刊行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可能是沒有配圖，只有賦文。當然，這個推論尚有待更早和更多不同版本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出版和公開以後，才可以得到進一步的確認。

又，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書前凡例稱「本說綴於史異之後，統為一帙，見異事今古合符。先朝以之頒布，尤徵我明神聖，卓越異代」。此外，其後跋亦說「考李淳風《乾坤變異經》、岳熙載《天文祥異賦》、張居中《戒軒指掌》，以至陰陽諸家，蓋信史之所載為不誣矣。余先生以是盡括二十一家之紀錄，苟屬不經，咸纂以入，因其年代而編次之」，反映了余文龍對於明仁宗所刊行的《天元玉曆祥異賦》的內容實如他本人所說，是有所「刪削潤澤」。最後，馮錦榮，〈《天元玉曆祥異賦》小考〉，《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1991）所列《天元玉曆祥異賦》的篇目亦與《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的篇目有出入。馮氏所見的《天元玉曆祥異賦》有天地雨霜、太陽瑞應篇、太陽凶變篇等五十五篇，每篇之下再列各種占例，余文龍《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則分為天地、日、月、星纏、雲氣犯星、雜氣霧虹和風候七卷，這正好反映其書有不同版本流傳於世。正如薄樹人所撰的《〈天元玉曆祥異賦〉提要》所說：「本書因為富有生動的圖象，文字卻很簡練，故此受到廣泛的喜愛和抄摹。而傳抄之中又不可避免地受到改竄，故本書的版本和變異都很多」，《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6），頁653。

32 明仁宗，〈御製《天元玉曆祥異賦》序〉，《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六下，頁4下（總頁數216）。

三、查禁《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 所反映的禁燬標準

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一月擬定的〈查辦違礙書籍條款〉共有九則：

- 自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但此等原係地名，並非指斥之語，現在《滿洲源流考》內亦擬考核載入，似當分別辦理。如查明實止係紀載地名者，應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意違礙者，仍行銷燬。
- 明代各書內，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俱《明史·韃靼、瓦剌、朵顏》等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勿庸擬銷，若有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 明末宏光年號，業經載入《通鑑輯覽》，其《三藩紀事本末》一書，載有三王年號，亦已奉旨存留。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藩年號字樣，而別無違礙字句者，應查明簽出，勿庸銷燬。
- 錢謙益、呂留良、金堡、屈大均等，除所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內有載入其議論，選及其詩詞者，原係他人所採錄，與伊等自著之書不同，應遵照原奉諭旨，將書內引各條簽明抽燬，於原板內剷除，仍各存其原書，以示公允。其但有錢謙益序文而書中並無違礙者，應照此辦理。
- 吳偉業《梅村集》，曾奉有御題，其《綏寇紀略》等書，亦無違礙字句，現在外省一體擬燬，蓋緣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大家，曾有合選詩集，是以牽連並及。此類應核定聲明，毋庸銷燬，其《江左三家詩》、《嶺南三家詩》內，如吳偉業、梁佩蘭等詩選，亦並抽出存留。
- 凡類事及記載之書，原係門各自為目，人各自為傳，不相連屬，即有違礙，不過中間一門一傳，其餘多不相涉，不必因此概燬全書，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傳，查明抽銷，毋庸全燬。
- 各違礙文集內，所有奏疏，現在遵旨將其中剴切可取者，另行摘存，其全部仍應銷燬外，至如專選奏議，如《經濟文編》之類；專載對策，如《明狀元策》之類，所載多自明初為始，似亦當分別辦理。應將其中有違礙字句各編，查明抽燬，其餘仍應酌存，以示區別。
- 凡宋人之於遼金元，明人之於元，其書內紀載事蹟，有用敵國之詞，語句

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者，仍行簽出擬銷。

■ 現在各省送到書籍，應照分韻冊，逐箱按之點查，其已經辦燬者標明，書本仍存原箱，其未辦者，取出造冊，分未辦中。如有一樣數部者，取出一部，其餘亦仍存原箱，作為重本。每查過一箱，即將此箱封好，另放上，必再行檢閱，以免複混之病。³³

據此可以知道「違礙」只是專指著作中醜詆滿清政權及其先世的內容，術數類著作應不在「違礙」之列。再者，清高宗只想禁燬一些不利清室統治的著作，特別是有關清初開國那一段交織著滿漢仇恨的著作，藉此泯滅人民的集體歷史記憶：

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哀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跡之理？況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核？……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有尚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³⁴

清高宗在諭旨當中說明「違礙」的內容是指「明季末造野史」和「有詆毀本朝之書」。清高宗在同年（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初十日所發的諭旨，一再重申查禁的重點是明末清初時期的著作，若及早交出這些著作則可免其隱匿之罪：

並著各督撫再行曉諭，現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并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³⁵

在這些公開的準則下，術數類著作當然不在「違礙」之列。事實卻是官方對

33 王重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載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60（總頁數736）。

34 乾隆三十九年（1774）八月初五日〈寄諭各督撫查辦違礙書籍即行具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240；另請參閱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吳氏據這九則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擬定的〈查辦違礙書籍條款〉的內容，得出「清高宗所謂違礙之書，重點都在明季、清初的著作」的結論（頁56）；除了藉禁燬書籍以消弭不利清室統治的記載之外，清高宗還下令編修敕撰本，以他御定的觀點記述清初開國史，藉此改動臣民的集體記憶和樹立臣節規範，詳請參閱拙文〈「御用史學」理論對《四庫全書》史部「敕撰本」編纂的影響〉，《故宮學術季刊》16卷1期（1998年9月）。

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各督撫再行曉諭如有悖謬書不繳日後發覺不復輕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284。

於《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這兩部術數類著作查禁不絕，以下從《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摘錄相關的諭旨和奏摺，以說明官方查禁的經過始末。

先是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初三日，雲貴總督李侍堯在奏摺附列〈未禁書籍清單〉內出現了與天文星占有關的《天元玉歷》四本：

卷首託名明仁宗序，卷末年月康熙壬寅九日南外藏山氏重脩，不著姓氏。

卷內均主占驗國家禍福，抄撮附會，若流傳民間，恐致惑聽誤俗，應請查禁。³⁶

雖然李侍堯提出把這冊《天元玉歷》入於禁書之列，但是清高宗卻延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初四日發出〈寄諭各省督撫查繳天文占驗妄言禍福書籍板片解京銷燬〉的諭旨當中，才傳達禁燬《天元玉歷祥異賦》和《乾坤寶典》的命令：

閱奏繳銷燬書籍，內有河南省解到之明仁宗所製《天元玉歷祥異賦》及不知撰著名氏之《乾坤寶典》二種。此等天文占驗妄言禍福之書，最易淆惑人心，未便存留在外。恐各省查辦書內未能搜繳淨盡，著傳諭各省督撫令其一體查繳，陸續解京，並查明有無板片，一并解送銷燬。³⁷

清高宗的諭旨發出後，各省的督撫相繼上摺回覆。先是直隸總督袁守侗在二月十二日（即上諭發出後八日），上摺回覆：

伏查《天元玉歷祥異賦》暨《乾坤寶典》二種，原係妄言禍福之書，自不應在外存留，致滋淆惑。臣現已諄飭各屬，實力詳加搜查，并令隨時繳送解京，如有板片，即令一併送京銷燬外，所有遵旨查繳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祈皇上睿鑒。³⁸

此外，山西巡撫喀寧阿於二月十六日也上摺回覆：

臣遵即移會學臣，並檄行兩司，嚴飭各府州督率印學各官，逐戶曉諭，悉心搜訪，如有明仁宗所製之《天元玉歷祥異賦》及不知撰著名氏之《乾坤寶典》二種，無論全書、廢卷，俱令呈繳，並嚴查此書有無板片，立即解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雲貴總督李侍堯等奏查出已禁未禁各書一併解京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77。

37 〈諭各督撫再行曉諭如有悖謬書不繳日後發覺不復輕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276-1277。「術數類」著作的提要主要是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至四十八年（1783）之間撰寫，當中尤以乾隆四十六年（1781）所撰寫的提要為最多，間接說明了為何清高宗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會對術數類著作的流傳特別關心，並且發出禁燬《天元玉曆祥異賦》和《乾坤寶典》的諭旨。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直隸總督袁守侗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等天文占驗書籍板片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288。

送銷燬，務使片紙隻字，不致存留在外，以期淨盡根株。³⁹

暫護河南巡撫李承鄴在三月十一日上摺奏報：

臣查《天元玉歷祥異賦》等書，占驗天文，妄言禍福，誠如聖訓，最易淆惑人心，而豫省民情愚直者居多，怪異之詞，尤易輕信。前項書籍若不搜羅淨盡，難免貽害愚民。臣復嚴飭各屬，加意訪查，實力搜繳，如有板片，一並送京銷燬，以盡根株。⁴⁰

到了三月十五日，湖北巡撫鄭大進在奏摺當中報告了具體的查辦進展：

伏查各省互相咨會查繳禁書案內，先經雲南省獲繳《天元玉歷》、甘肅省獲繳《乾坤寶典》開列名目，移會到楚，當經分飭查照蒐羅。據藩司梁敦書查稟，已收獲《乾坤寶典》一部兩本，係殘缺鈔本，存俟彙解，赴京請燬。其《天元玉歷祥異賦》尚無查獲，茲奉諭旨，隨札司欽遵，遍飭詳悉搜繳，並查有無板片另行奏解銷燬，毋許稍有遺匿。抑臣又查，天文占驗，妄言禍福，誠如聖諭，最易淆惑人心，凡有類此之書，自應旁推搜淨。臣伏見各郡邑志乘，每載象緯物異占驗，事多附會穿鑿，前蒙諭旨，將各志書中應禁詩文及其人事實書目詳查芟削。現據各屬賡繳，交局員校辦，臣並督飭詳細查明，如星野災祥等門內，除記事有關徵考，仍聽存留，並偶被偏災恭紀賑卹殊恩理宜敬載外，其有語涉占驗不經，雖前古陳編並從芟撤，以仰副聖主釐正群言、牖民維俗之至意。⁴¹

福建巡撫富綱在三月二十七日的奏摺：

至《祥異賦》等二種，並未見有呈繳者。恐各屬或因查無遺悖字句，漏未繳銷，若不搜燬淨盡，實難免淆惑人心。臣現飭兩司，責成各地方官會同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山西巡撫喀寧阿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等書籍板片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293-1294。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護河南巡撫李承鄴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等書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18。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湖北巡撫鄭大進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19-1320。湖北巡撫鄭大進在奏摺當中提到的《天元玉歷》，據王彬，《清代禁書總述·天元玉歷》所說，「此書不分卷，所輯均史書天文占卜。抄本。為雲貴總督李侍堯奏繳，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月初一日奏准禁燬。」（北京：中國書店，1999），頁424。案：〈雲貴總督李侍堯等奏查出已禁未禁各書一併解京摺〉（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初三日）所附列的〈未禁書籍清單〉當中，有《天元玉歷》四本，另有提要說：「卷首託名明仁宗序，卷末年月康熙壬寅九日南外藏山氏重脩，不著姓氏。卷內均主占驗國家禍福，抄撮附會，若流傳民間，恐致惑聽誤俗，應請查禁。」是以《天元玉歷》應是《天元玉歷祥異賦》的別稱，查禁的時間應為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初三日，以上或可作為王彬，《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的補充。李侍堯的奏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77。

教官，督令前派查書各紳士，各就附近城鄉，遍歷有書之家，詳加查檢。倘有前項書籍，無論刻本、抄本及板片，悉行呈繳，并令推廣聖訓，凡有類此妄言禍福占驗，易於惑人之書，亦即一體查繳，免致遺留。臣仍責令該管道府隨時委員查察，認真妥辦，斷不使稍有疏漏，以仰聖主維世教而正人心之至意。⁴²

廣東巡撫李湖在三月二十九日的奏摺當中說：

伏思識緯之書，妄言禍福，誠如聖諭，最易淆惑人心。粵東習尚輕浮，信從占驗，遇有災祥邪說，往往傳播流言。如《天元玉歷祥異賦》、《乾坤寶典》等書，從前查辦所及，不知該書名目，恐未有收繳。茲奉聖明指出，自當督飭搜查，務期淨盡。如有流存板片，一併查出，遵旨解京，聽候銷燬。⁴³

兩廣總督巴延三在四月十五日亦上摺奏報：

已札飭兩司，通行各屬及各學教官，一體欽遵查明，細加蒐訪，並廣行出示。凡士庶之家有收藏《天元玉歷祥異賦》及《乾坤寶典》二種者，俱令即時繳出，毋令隱匿。其有板片者，將板片一併追出送銷，如有匿不呈繳，一經查出，即重治其罪。仍嚴飭各屬，務須搜查淨盡，毋得稍有遺漏。⁴⁴

同年九月廿八日，雲南巡撫劉秉恬在奏摺當中說：

至明仁宗《天元玉歷》一種，查滇省于四十三年二月內曾經查獲一部，奏請銷燬。現在仍飭各屬，並同《乾坤寶典》一種，遍行嚴查，務使此等妄言占驗禍福之書搜絕根株，以杜邪說而正人心。⁴⁵

翌年，乾隆四十七年（1782），閩浙總督陳輝祖在奏摺當中附有〈查繳應禁書籍清單〉，列出兩種搜獲的《天元玉曆祥異賦》：

《天元玉歷祥異賦圖說》一部，抄本。是書明仁宗御製，萬歷時工部主事余文龍校梓，繪圖引釋，列為七卷。係天文占候之書，應銷燬。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福建巡撫富綱奏覆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22-1323。

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廣東巡撫李湖奏覆查繳《天元玉歷祥異賦》等書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25-1326。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巴延三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歷祥異賦》等書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42-1343。

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署雲南巡撫劉秉恬奏遵旨查繳應禁書籍並請展限一年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401。

《天元玉歷》一冊，抄本。是書標名劉伯溫原本，並無《祥異賦》。但亦係占候之書，應一併銷燬。⁴⁶

陳輝祖在八月廿八日的另一份奏摺附上〈第二十二次奏繳應禁書目清單〉，當中有：

《天元玉歷祥異圖說》二部，抄本。是書明余文龍校。俱不全。⁴⁷

湖北巡撫姚成烈在十月初七日的奏摺，附有〈湖北省第十一次查繳應禁書籍併書板清單〉，當中有：

《乾坤寶典》一部，抄本。無編輯姓氏。計二本，全。⁴⁸

此外，安徽巡撫臣書麟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四月十三日的奏摺當中，附有查獲違礙書的清單，仍有搜獲《天元玉曆祥異賦》：

《天元玉歷通政經》一本，不全。即《天元玉曆祥異圖說》，係抄本，未詳名氏。⁴⁹

事實上，《天元玉曆祥異賦》被定性為「禁燬書」，是與王錫侯《字貫》案有關。雲貴總督李侍堯在查訪《字貫》的流通時，昆明縣知縣及雲南府學教授「於省城書鋪並各紳士家，諭令將所有應禁各書，陸續繳出。」李侍堯率同司道詳加檢閱，當中有「奉旨查禁者，計二十五種，共三十部」，同時另有「從前未經查禁者，計有九種，共十一部」。《天元玉曆祥異賦》便出現在這九種從前未禁之書的名單當中。李侍堯把它列為禁書的理由是：「又如《天元玉曆》，侈陳占驗，附會多近怪異，若留之民間，無裨實用，徒滋狂惑」。他又在奏摺所附的〈未禁書籍清單〉當中作補充，說：「卷內均主占驗國家禍福，抄撮附會，若流傳民間，恐致惑聽誤俗，應請查禁」。⁵⁰

清高宗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正月三十日，發出赦免地方官員失察王錫侯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繳應禁書籍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522。

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第二十二次繳送應燬書籍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625。陳輝祖在清單當中，再加《戎事類占》和《太乙統宗寶鑑》為應禁書。前者是因為「所載多係占驗之術，未便存留」，後者因為「所載多係壬遁之局，列為四卷。亦係占驗之學，未便存留。」，頁1621。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湖北巡撫姚成烈奏解第十一次查繳應禁各書並繕單呈覽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659。

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安徽巡撫書麟奏繳應禁書籍並懇再予展限一年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936。

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雲貴總督李侍堯等奏查出已禁未禁各書一併解京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75、777。

《字貫》有大逆不法字樣的諭旨，反映了地方官員對於「違礙」的概念並不清晰，⁵¹他說：

王錫侯妄刻《字貫》，爲人首告，海成身任封疆，於書內大逆不法字樣，竟未檢閱，轉稱並無悖逆之詞，其罪自應較重。⁵²

河南巡撫鄭大進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奏摺，也反映了地方人士對於「違礙」概念不清的現象，他說：

豫省自奉旨查辦以來，惟乾隆四十年（1775）十二月間，曾經前撫臣徐績奏繳書五十八部，嗣後並無呈繳。當即諄飭各府州督率印官教職留心查

51 陸錫熊〈銷毀違礙書劄子〉反映了四庫館臣討論「違礙」書籍的定義和處理方式這兩方面的觀點：「臣等遵旨閱看各省送到違礙書籍，業經將應燬之各書，節次查明，開單進呈，請燬在案。茲復將續行解到之書，逐一檢閱，查有若干部均係必應銷燬之書，謹另繕略節清單，同原書進呈，請旨銷毀。」

再此項：送到書籍內，尚有應行抽燬，及可毋庸銷燬者，外省辦理未免稍涉拘泥。前經奉旨交臣等一併分別查辦，臣等查照原簽，詳細酌核此等違礙各書。凡明季狂吠之詞，肆意罔悖，俱爲臣子者，所當髮豎皆裂。其有身入國朝，爲食毛踐土之人，而敢於逞弄筆端，意含憤激者，尤天理所不容，自當凜遵訓諭，務令淨盡根株，不得使有隻字流傳，以貽人心風俗之害。

至若明初著作，於金、元每多偏謬之詞。雖議論乖僻已甚，究非指斥可比。又如明人時代在嘉、隆而上，則尚屬本朝龍興以前，或其書偶述邊事，大抵係指韃靼、瓦剌、朵顏三衛等部，《明史》可證，並非干礙，即措語太涉荒唐，原不妨量予節刪，似不必概行全燬。

又明末福王所稱年號，現在《御批通鑑輯覽》內已經載入。其楊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竝經奉旨存留，凡書內有偶涉三王稱號，而詞氣尚無違悖者，似亦當分別辦理。

又如類書之分門隸事，叢書之分部標目，誌傳之分人紀載，及各選本之臚列諸家，俱與專係一人一事，必須全燬者有異，此等遇有違礙，亦只須酌量抽燬，似毋庸因此概廢其書。

又若錢謙益、屈大均、金堡、呂留良等，誕悖已極，其言之散見他部者，固斷不容稍有留存。至在他人情狀稍輕，所有違礙之處，業將本集銷燬，其詩文別見，查無觸悖者，似亦不必悉事查銷，用昭差等。

又如明代印本而中及廟諱字樣，雍正以前印本而中及御名字樣者，在當時本無豫避之理，只須於板片內敬謹缺改，似亦毋庸概將原書簽摘，徒事紛紜。

又或一人而數書者，彼此原不相妨，兩書而同名者，前後亦多迥異，此等均須詳核區分，不可彼此牽連，致乖平允。如此分別酌辦，於闢邪距詖之中，仍寓進退權衡之義，似於事理更爲詳慎。

臣等謹於送到各書內揀出若干部，俱係應行抽燬，及毋庸銷燬之本，謹另繕略節清單，同原書粘簽進呈，是否如此辦理，伏候訓示。臣等即行知各該督撫，一體遵循。其有續獲之書，及前此送進時，緣經雨沾濕，未經臣等閱看者，俱令其即仿照此例，分別辨明，再行彙送核定具奏。

再此項：書內查有已燬重本，俱毋庸覆閱。又有沿途遇雨沾濕，難以翻揭者，亦未便存留，謹一併開單繳進銷燬，合併聲明。然而，這些意見只是代表了在四庫館臣的對於處理違礙著作的集體意見，未能反映地方大員的意見。該奏摺載氏著，《寶奎堂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451冊，頁18-22，（總頁數57b-59a）。

此外，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頒行的九則〈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也間接反映至少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之前，四庫館臣和清高宗對於「違礙」的內涵並未有共識，需要通過擬定條款，明確列出君臣之間對於「違礙」的定義。居於中央日夕共事的君臣尚且如此，地方大員對於「違礙」內容的認知有多少，可想而知。

52 〈諭內閣郝碩摺參失察《字貫》之府縣各員俱不必革職治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73-774。另一個揭示地方官員不清楚「違礙」定義的案例，是熊學鵬把高熊徵《平滇三策》和陸顯仁《格物廣義》定性爲違礙書籍，但被清高宗下旨駁回，見清高宗，〈寄諭廣西巡撫熊學鵬所查高熊徵陸顯仁書非悖逆釋放其子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370-371。

繳，乃至七、八月間仍無繳解。臣細加體察，緣一切應禁書名，從前未經明白曉示，而豫省士風朴魯，除經書試帖之外，俱不留心，實不知何者為應禁之書，以致呈繳寥寥。⁵³

在《字貫》案發生之後，地方官員對於違礙書籍的警覺程度更加提高。他們在揣測清高宗對於「違礙」定義的同時，又私自擴闊它的內涵，以免重蹈《字貫》案的覆轍而受到清高宗責罪。於是各個地方督撫在公開準則的基礎之上，根據個人和幕僚的學養和政治智慧判斷經、史、子、集四部可能出現「違礙」的地方，發展出另一套以「寧枉毋縱」為原則的審查守則，使更多的書籍亦因此被定性為「違礙」書籍。

此外，當某一督撫的審查報告提出後，報告當中的新準則便成為其他督撫奉行的審查準則，彼此不斷反芻和互相吸納，湖北巡撫鄭大進在奏摺所說，「伏查各省互相咨會查繳禁書案內，先經雲南省獲繳《天元玉歷》、甘肅省獲繳《乾坤寶典》開列名目，移會到楚，當經分飭查照蒐羅」便反映了這種做法。⁵⁴ 當清高宗下旨查禁那些因此而成為「違礙」著作時，這個不公開的準則又變成了公開的準則。例如李侍堯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提出查禁「占驗國家禍福」的《天元玉歷》⁵⁵，樹立了天文星占之學有「違礙」成分的新準則之後，其他督撫相繼採納。

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清高宗在接到河南省上繳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和《乾坤寶典》之後，終於下旨查禁這兩部書，李侍堯提出禁燬天文星占的準則，亦因此而成為了公開的審查準則，禁燬的範圍便是在這個運作模式下而不斷擴大，超出了先前條款所限的查禁範圍。⁵⁶

然而，這一套以「寧枉毋縱」為原則的審查守則，並不是萬試萬靈的靈丹妙藥，偶然也有失效的時候。清高宗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三月十四日發出的諭旨當中，對於湖南巡撫李世傑在《滄浪鄉志》當中摘出的各種「狂悖」字句，並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現在查辦違礙書籍章程並遵旨予限二年辦理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953-954。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湖北巡撫鄭大進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曆祥異賦》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19-1320。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雲貴總督李侍堯等奏查出已禁未禁各書一併解京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77。

56 湖北巡撫鄭大進甚至提出把檢查範圍擴展至各郡邑志乘，「如星野、災祥等門內，除記事有關徵考，仍聽存留，並偶被偏災恭紀賑卹殊恩理宜敬載外，其有語涉占驗不經，雖前古陳編並從芟撤」，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湖北巡撫鄭大進奏遵旨查辦《天元玉曆祥異賦》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19-1320。

「飭屬查明住址，密往各家搜訊，並將刊刻志書之高治清父子生監斥革，作序之教授翁垌解任質訊」的做法，大表不滿，認為此舉是「吹毛求疵，謬加指摘」，又說：

此事辦理太過。外間刊刻書籍，如果有實在違悖不法語句，自應搜查嚴辦。今閱李世傑所奏書內簽出之處，如「幕天席地」，乃係劉伶〈酒德頌〉中成語，「玉盞長明」，係指佛燈而言，相沿引用，已非一日，何得目為悖妄？又志中所稱「曾王父」字樣，亦不過泥古之過。其名字內有「弘遠」、「弘開」者，尤為鄉愚無知，不足深責。若俱以違悖繩之，則如從前之趙弘恩、陳弘謀等，又將何說？至書中如「德洋恩溥」、「運際昇平」等語，乃係頌揚之詞。該撫亦一例簽出，是頌揚盛美亦干例禁，有是理乎！書內如此等類，不一而足。各省查辦禁書，若俱如此吹毛求疵，謬加指摘，將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此事總因李世傑文理不通，以致辦理拘泥失當如此。朕於此等字句微疵，從不肯有意推求，所謂不為己甚之素志，實天下人所共聞共見者，李世傑何未見及此！所有此案《滄浪鄉志》，竟無庸查辦。其刻書、作序並案內干連人等，俱著加恩寬免，概予省釋。並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知之。⁵⁷

清高宗在三月十六日再下諭旨，下令李世傑留心查辦書籍：

此等書籍，不過無識鄉愚雜湊成編，並非有心違悖者可比，何必過事吹求。李世傑即不通文理，亦應留心檢閱，乃任聽庸劣幕友屬員謬加簽摘，以致拘泥失當，滋擾閭閻。若辦理地方事務皆似此草率，漫不經心，何以勝封疆重任耶！⁵⁸

當然，這並不是個別事例，兩廣總督巴延三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四月二十日的奏摺當中，透露了另一「會錯意」的案例：

臣前在山西巡撫任內，辦理舉人王爾揚所作〈李范墓志〉一案，拘泥失當，荷蒙皇上教誨矜全。茲復蒙聖明指示，嗣後凡遇一切書籍，臣當更加詳慎，不敢無故吹求，亦不敢因奉此旨，稍存寬縱。⁵⁹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湖南巡撫李世傑所有《滄浪鄉志》一案無庸查辦〉，《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548-1549。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湖南巡撫李世傑應留心檢閱查辦書籍〉，《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549。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巴延三奏欽遵諭旨嗣後一切書籍自應區別辦理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557。

簡而言之，清高宗通過處理不同種類的禁燬案例的指示，把他心目中的「違礙」定義向地方督撫宣示。地方督撫亦通過這些案例不斷揣摩上意，同時與其他督撫互相反芻和互相吸納，以「寧枉毋縱」的指導原則，將「違礙」的定義踵事增華，甚至變本加厲。

在開始編纂《四庫全書》時，地方督撫都是採取「觀望迎合」的態度。清高宗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初四日下詔各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⁶⁰然而，各省督撫只是採取觀望性的拖延政策，即使是「近畿之北五省及書肆最多之江浙地方」亦復如是，所以清高宗在同年十月十七日再發諭旨催促其事：

前以歷代流傳舊書及國朝儒林撰述，向來未登大內收藏書目者，已降旨直省督撫會同各學政通行購訪，彙列書名奏聞，再令廷臣檢覈，行知取進。迄今幾及匝歲，曾未見一人將書名錄奏，飭辦殊為延緩。

又說：

於今文治光昭，遠暨山陬海澨，所在經藏書庫，藏卉甚多，採掇本非難事。其間即屬家傳善本，珍秘有加，然一聞稽古右文之詔，且令有司傳抄副本，善為經理，當無不踴躍爭先。為大吏者果能及時率屬加意蒐羅，自當有求必應，何至閱時既久，哀集無聞？或各督撫等因前後適遇調任，受代因循，未及悉心董率，又或疑陳編故冊，非如生民圖計為刻不容緩之圖，因以奉行具文，徒至往返遲滯。……甚非所以體朕念典勤求之至意也。⁶¹

在清高宗的嚴旨之下，各省督撫學政才相繼上摺奏報訪書情形和進呈書目。⁶²由是觀之，自開始編纂《四庫全書》開始，這種「觀望迎合」的態度，使清高宗掌握主動權，令《四庫全書》帶有政治色彩，四庫館臣以及地方督撫都被動地為清高宗的政治目的效力，使原先所說「嘉惠士林」的學術意味相形失色。⁶³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2。

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各省督撫學政速行購訪遺書並先將購訪情形奏覆〉，《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5。

62 各省督撫在接旨後，奏明訪書情形和進呈書目的奏摺，已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除了地方督撫意存觀望之外，民間藏書家亦然，詳見下文。

63 《四庫全書》最為後人詬病的是清廷在編纂過程之中的「寓禁於徵」舉措，孟森〈選刻四庫全書評議〉說：「至四庫館開，而根本刪改，禁燬原書。此所以成清代書籍中一大公案也。」《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下冊，頁595；另請參閱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王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以及何齡修等編，《四庫禁燬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等著述。

四、敕撰本徵引禁燬書的問題

兩江總督高晉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月初八日的奏摺當中，報告了他的查訪遺書的方法：

臣凜遵聖訓，轉飭各屬，上緊體訪，并傳集紳士，宣播恩旨，出示明倫堂，切實曉諭，務令競獻所藏。……臣於因公接見屬員，又復詳加開導，諄囑迅速蒐求，並遴委能事教官，給發銀兩，令其親赴各處書船坊賈，諮詢購買，兼託本地讀書淵博之人，代為訪覓。⁶⁴

河南巡撫何焯在同年四月十五日的奏摺當中，提議利用與當地人相熟的教官協助搜訪遺書：

臣再四熟籌，必須專員採訪，而教職一官，校書掌故，乃其素習，與文墨之士，最為親近，與本地之人，多有熟悉，訪辦自然較易。隨與藩司面商，擇其為人誠實細緻並文理淹洽之教諭訓導，委令分路購訪，敬宣聖諭，剴切開導，將唐宋以來名人著述，不拘何地何時何人，廣為購覓，毋許絲毫擾累。⁶⁵

此外，兩淮鹽政李質穎在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奏摺，報告他以「因親及友」的方式訪書，說：「奴才復令總商因親及友，設法購求」。⁶⁶

又有江西巡撫海成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十八日所上的奏摺當中，介紹他動員地保協助搜查違礙書籍的方法：

臣現在復飭司道轉行各州縣，傳習地保，令其逐戶宣諭，無論全書廢卷俱令呈繳，按書時值，償以倍價。⁶⁷

清高宗對此大為讚賞，除了硃批「所辦頗好。知道了」外，又於乾隆四十年（1775）正月初九日，下諭各省督撫傳閱海成的奏摺，並參照海成的索書方式「一體妥辦」：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江總督高晉奏呈續得遺書書目並飭屬購覓《永樂大典》佚書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94-95。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河南巡撫何焯奏續獲遺書情形並進呈書目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00。浙江巡撫三寶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十三日的奏摺也說：「並飭行地方各官，率同曉事教官，隨處購訪，或借或買，仍囑本地讀書淵博之人，代為蒐求」。其奏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13。可見教官在訪查地方遺書方面，也有所參與。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淮鹽政李質穎奏專差送交續得書籍並繕書目呈覽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57。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江西巡撫海成奏遵旨再行蒐羅遺書分別進呈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313。

今日海成奏到蒐羅遺書一摺，據稱紳士明理之人，現在宣揚恩旨，伊等天良難泯，自當呈獻無遺。但恐村僻愚民，本不知書，而家藏斷簡遺篇，或涉不經。更有讀書舊家，子孫零替，其敗筭殘篋中，不無遺礙書籍，而目不識丁，雖出示收繳，亦難必其盡獻。現在復飭各屬，傳集地保，逐戶宣諭，無論全書廢卷，俱令呈繳，按書償以倍價，俾盡行繳出，以便分別辦理等語，所辦頗好。……今海成所辦，較為周到，且又不致煩擾，各省自可倣而行之。並著傳諭各督撫，照式一體妥辦。海成原摺，著抄寄閱看。⁶⁸

浙江巡撫三寶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八月初四日上摺奏明「辦理遺書情形」和呈上所訪遺書的清單。⁶⁹ 他在奏摺當中所提及利用教職閑員參與查禁活動，也得到清高宗的讚賞，在同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諭旨說：

三寶奏，查繳應燬各書，若止責令地方官及各教官等勸諭呈繳，勢難偏行清檢。查分發教職閑空人員甚多，伊等俱係本地之人，派其各赴原籍府分，因親及友，易於詢訪，并代為清查，將來即以繳書多寡，為補用名次先後等語。所辦甚好，各省藏書之家，非必盡係知書之人，僅責成地方官勸令呈繳，恐於違礙書籍未能檢查詳盡，且或有其家竟無人為之查閱者，均未可定。教官籍係本省，其往來原籍，既可不致滋擾，而於親友家所藏書籍知之必詳，緝查亦易，其呈繳必多。今浙省既辦有成效，各省均應照此辦理，可將此遇各省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⁷⁰

由上述的奏摺和諭旨，我們可以知道地方士紳都被動員起來從事搜訪遺書和禁燬書，於是在地方搜查出來的《天元玉曆祥異賦》，已不再局限於清高宗所說由明仁宗撰的刊本，還及於由它衍生出來的著作（例如余文龍校梓的《大明天元玉曆祥異圖說》），和托名劉伯溫撰的《天元玉歷》等相關著作。

通過這種地方總動員作細緻查禁「違礙」書籍的活動，理應可以把「違礙」書籍一網打盡。然而，出人意表的是，《天元玉曆祥異賦》不單止有前述版本流傳下來，還收錄於在康熙至雍正年間，由陳夢雷等人編修的《古今圖書集成》之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各省督撫海成蒐羅遺書所辦周到著各省照式妥辦〉，《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321。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浙江巡撫三寶奏遵旨辦理遺書情形並恭呈遺書清單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676-678。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各省督撫派教官赴原籍清檢違礙各書〉，《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681-682。

內。⁷¹ 這部被清高宗譽為「書城鉅觀，人間罕睹」的《古今圖書集成》，更是用作賜與進書至五百種以上的藏書家。清高宗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五月十四日的諭旨，說：

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中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為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典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為書城鉅觀，人間罕睹，此等世守陳篇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俾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為好古者之勸。⁷²

如果這是個黑色幽默，那麼在《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這些由皇帝御定的著作中保留《乾坤寶典》的內容，就可以說是黑色幽默中的黑色幽默。以下先引錄術數類「敕撰本」當中引錄屬於禁燬書的《乾坤寶典》的內容，然後再加以探討。《御定星曆考原》卷二「五鬼」條：

《乾坤寶典》曰：「五鬼者，五行之精氣也。」⁷³

同卷「黃幡」條：

《乾坤寶典》曰：「黃幡者，旌旗也。常居三合墓辰，所理之地，不可開門、取土、嫁娶、納財、市買及有造作。犯之者，主有損亡。」⁷⁴

同卷「破敗五鬼」條：

《乾坤寶典》曰：「五鬼者，五行之精氣也。主虛耗之事、所理之方，不可興舉。犯之，主財物耗散。」⁷⁵

卷三「天道」條：

《乾坤寶典》曰：「天道者，天之元陽，順理之方也。其地宜興舉眾務，向之上古。」⁷⁶

同卷「天德」條：

《乾坤寶典》曰：「天德者，天之福德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可以興

71 《曆象彙編·庶徵典》的「庶徵總部·彙考八」，便收錄了整部《天元玉曆祥異賦》，見《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7）。

72 王重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載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25（總頁數719）。

73 （清）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811冊），卷二，頁18（總頁數35a）。

74 同註73，卷二，頁18（總頁數35b）。

75 同註73，卷二，頁21（總頁數37a）。

76 同註73，卷三，頁1（總頁數39a）。

土功營宮室。」⁷⁷

《欽定協紀辨方書》引述《乾坤寶典》的內容，有以下各項：

卷三「黃幡」條：

《乾坤寶典》曰：「黃幡者，旌旗也。常居三合墓辰，所理之地，不可開門、取土、嫁娶、納財、市買及有造作。犯之者，主有損亡。」⁷⁸

同卷「豹尾」條：

《乾坤寶典》曰：「豹尾者，亦旌旗之象。常居黃幡對衝，其所在之方，不可嫁娶、納奴婢、進六畜及興造。犯之者，破財物損小口。」⁷⁹

同卷「病符」條：

《乾坤寶典》曰：「病符主災病，常居歲後一辰。」⁸⁰

同卷「破敗五鬼」條：

《乾坤寶典》曰：「五鬼者，五行之精氣也。主虛耗之事，所理之方，不可興舉。犯之，主財物耗散。」⁸¹

卷五「天道、天德」條：

《乾坤寶典》曰：「天道者，天之元陽，順理之方也。其地宜興舉眾務，向之上吉。」⁸²

卷三十四「黃幡、豹尾」條：

《乾坤寶典》曰：「黃幡所理之地，不可取土、開門；豹尾所在之方，不宜嫁娶興造。」⁸³

從《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的編纂時間來看，前者是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成書，後者是在乾隆六年（1741）成書。《乾坤寶典》在當時仍未是禁書，它的內容自然可以被收錄入欽定的著作當中。到了四庫館臣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撰寫《欽定協紀辨方書》的提要時，《乾坤寶典》仍未被定性為「禁燬書」。

77 同註73，卷三，頁1（總頁數39a）。

78 （清）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811冊），卷三，頁36（總頁數216a）。

79 同註78，卷三，頁37（總頁數216b）。

80 同註78，卷三，頁39（總頁數217b）。

81 同註78，卷三，頁63（總頁數229b）。

82 同註78，卷五，頁4（總頁數273a）。

83 同註78，卷三四，頁28（總頁數949a-b）。

另一方面，在修纂《四庫全書》的過程當中，不斷有著作被列為「禁燬書」，如何全面更新和清除這些在《四庫全書》和《四庫全書總目》內出現的「禁燬書」，確實是四庫館臣的一大挑戰，在更訂的過程中掛一漏萬，是可以理解和想像得到的。清高宗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五月十九日發出的諭旨，便反映了這種現象：

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繙閱，其中訛謬甚多，已派隨從熱河之阿哥及軍機大臣並部院隨出之阮葵生、阿肅、胡高望、嵩貴、吉夢熊，再行詳加校閱改正。因思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庫全書》，其訛舛處所，亦皆不一而足。除年老大學士嵇璜不派外，著派科甲出身之尚書、侍郎、京堂以及翰、詹、科、道、部屬等官，分司校閱。……內中天文、推算等書，交欽天監堂司各官專看……除校出一、二錯字即隨時挖改，毋庸零星進呈，如有語句違礙，錯亂簡編，及誤寫廟諱，並繕寫荒謬，錯亂過多，應行換五頁以上者，再隨報進呈。⁸⁴

和坤等人在同日致武英殿總裁的信函，反映了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

現奉旨將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詳加校勘，所有應行挖補訛字及改換篇頁之處甚多，卷頁浩繁，此間匠役不敷，祈大人遴派武英殿妥熟匠役四名、供事一名、速來熱河，以備應行挖補換頁等事，並委該管庫掌一員，帶領前來。所有應用換頁紅格紙，亦酌量令其備帶，聽候備用。⁸⁵

這充份說明了《四庫全書》在編纂時已收錄了不少違礙的內容。由《乾坤寶典》的內容仍保留在《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當中，便可以知道這次校勘並不徹底。

再者，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撰寫《御定星曆考原》提要時，《乾坤寶典》雖已成為「禁燬書」，但是由於它在這兩部欽定著作當中出現的篇幅不多，加上「術數」類著作並不是查禁的主要對象，⁸⁶兩書摘錄的內容又只是有關方位的吉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六阿哥永瑤等文淵文源所貯全書著派科甲出身尚書等校閱〉，《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2005-2006。

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大臣和坤等為校勘文津閣全書匠役不敷事致武英殿總裁函〉，《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2006。

86 從紀昀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所上的〈禮部尚書紀昀瀝陳愧悔並懇恩准重校賠繕文源閣明神宗後諸書摺〉，可以知道至少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之前，消除明末清初的集體記憶，始終是清高宗君臣之間的共同目標。紀氏在奏摺當中說：「伏思《四庫全書》，雖卷帙浩博，其最防違礙者，多在明季、國初之書。此諸書中經部違礙較少，惟史部、集部及子部之小說、雜記，易藏違礙。以《總目》計之，不過全書之十分之一、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2024。

凶，並不涉及「天人感應」與「祥瑞」等方面，所以容易為四庫館臣所忽略。另一方面，《古今圖書集成》書成之後，藏在禁中，正如清高宗所說「人間罕睹」，為四庫館臣和清高宗所忽略，亦是在情理之中。

官民之間微妙的對立的心理，在查禁「違礙」書籍的諭旨和奏摺時有反映，說明了在官方力求統一和淨化學術的同時，民間卻因為不同的動機而自發地保存這些被官方目為糟粕的著述。清高宗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諭旨，反映了因為民間藏書家力保藏書，使清高宗不得不溫言勸導，同時又嚴旨向地方督撫施壓：

且江浙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慮終湮？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眾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此在朋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為妥辦。⁸⁷

山東巡撫徐績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初九日的奏摺當中說：「細察各屬，非不認真採訪，乃由藏書者觀望不前」，⁸⁸安徽巡撫李質穎在乾隆四十年（1775）閏十月二十四日的奏摺也反映了相同的問題，說：「查此等應繳偽妄各書，經臣、高晉定有半年查繳之限，今已逾期，但恐民間或尚有觀望藏棄、未盡繳銷之處，亦未可定。」⁸⁹

正如江西巡撫海成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初八日的奏摺所說：

但每收查一次之後，自應無遺，乃再加蒐訪，則民間又復紛紛呈繳。是查繳愈多，愈不敢信其必無遺漏。……據此情形，是民間書籍旋查旋有，倘竟止而不查，在民間逐視為官不飭繳，自不復行檢繳。而此等應燬書籍傳留在外，將來日久翻刻抄傳，必致蔓延四出。⁹⁰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傳令各督撫予限半年迅速購訪遺書〉，《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68。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山東巡撫徐績等奏採得古今書籍繕單呈覽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12。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安徽巡撫李質穎奏查繳偽妄書籍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458。

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江西巡撫海成奏進續獲應燬書籍並請寬限查繳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560-561。

是以清高宗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初四日的諭旨當中，仍一再催促地方督撫繳納禁書：

安徽尚非大省，應禁之書，歷年猶未能繳搜淨盡。江蘇、江西、浙江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藪，民間書籍繁多，何以近來總未據該督撫等續行查繳？豈該三省於應繳之書，業已搜查淨盡，抑該督撫於此等事件，視為無關緊要，竟不飭屬認真查辦耶？⁹¹

除了臣民對於清高宗搜訪遺書和查繳禁書的政策，存觀望和被動的態度之外，他們還表現出好奇犯禁的心態。清高宗在乾隆四十年（1775）十月十四日發出諭旨，斥責護理貴州巡撫韋謙恆提出「將繳到禁書封固，發還書局，俟奉旨後在外銷燬」的建議，同時道出江浙一帶人士的越禁越好奇的心態：

幸而黔省人心稚魯，或未必有潛留傳播之事。若在江浙等省，聞有應燬之書，必且以為新奇可喜，妄行偷看，甚或私自抄存，輾轉傳寫，皆所不免。是因查銷應禁之書，轉多流傳底本，成何事體！⁹²

署湖廣總督鄭大進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四月十六日的奏摺道出這種越禁越好奇，甚至不惜干犯法紀的心態下，產生暗藏禁燬書書板以期圖利的現象：

臣聞刊刻書板，板家每有子孫貧乏攜板以典鬻者，亦有書家賈販將書板轉相頂買者。未禁以前，既恃之以為資利，奉禁以後，愚昧販徒未必即肯棄繳，更恐不肖者因禁書有給值購燬之事，竟敢暗為留板，以冀得值，均恐難保必無。⁹³

由此可知全面禁書是不可能辦到，也不可能成功。

正如前文所述，天文占驗之書因為「妄言禍福」，所以執政者認為它「最易淆惑人心」，故此被列為禁燬書。《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占候之屬」只有《唐開元占經》和《靈臺秘苑》，佔收錄的術數類著作4%。然而，這兩冊天文占驗的書有不少內容與《天元玉曆祥異賦》相類，卻可以被列入著錄之列，箇中原因或可以從它們的書前提要得一些線索。《靈臺秘苑》的書前提要說：

今觀所輯，首以〈步天歌〉及圖，次釋星驗，次分野土圭，次風雷雲氣之占，次取日月、五星、三垣列宿，逐次詳註。大抵頗涉占驗之說，不盡可

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兩江總督書麟等各嚴飭所屬悉心查察應禁各書〉，《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2121。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護理貴州巡撫韋謙恆將違禁書發還書局實屬乖謬著明白回奏〉，《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446。

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署湖廣總督鄭大進奏查辦違礙書籍板片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031-1032。

憑，又篤信分野次舍，以州郡強爲分析，亦失之穿鑿附會。然其所條列首尾詳貫，亦尚能成一家之言。宋世司天臺所修各書，如《乾象新書》、《大宋天文書》、《天經》、《星史》等類，見於《文獻通考》者，今俱佚弗傳。惟蘇頌《儀象法要》，與此本僅存。一則詳渾儀測驗之製，一則誌日官占候之方，雖機祥小術，不足言觀文察變之道。顧《隋志》所載，天象諸書，今無一存。此書既據季才所撰爲藍本，則周以前之古帙，尚藉以略見大凡，存爲考證之資，亦無不可也。⁹⁴

《唐開元占經》的書前提要說：

所言占驗之法，大抵術家之異學，本不足存。惟其中卷一百四、一百五，全載《麟德》、《九執》二曆。《九執曆》不載于《唐志》，他書亦不過標撮大旨。此書所載，全法具著，近世推步家所不及窺。又《玉海》載《九執曆》，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曆首。今考此書，明云：「今起顯慶二年丁巳歲二月一日以爲曆首」，亦足以訂《玉海》所傳之誤。至《麟德曆》雖載《唐志》，而以此書校之，多有異同。若推入蝕限術、月食所在辰術、日月蝕分術諸類，《唐志》俱未之載。又此書載章歲、章月、半總、章閏、閏分曆、周月法、弦法、氣法、曆法諸名，與《新唐書》所載全不合。其相合者，惟辰率、總法等目。蓋悉達所據當爲《麟德歷》，見行本《唐志》遠出其後，不無傳聞異詞。是又可訂史傳之訛，有裨于考證不少矣。又徵引古籍，極爲浩博。如《隋志》所稱緯書八十一篇，此書尚存其七八，尤爲罕覯。然則其術可廢，其書則有可採也。⁹⁵

由這兩篇書前提要，我們可以知道收錄的理由在於它們具有學術研究價值，它們的內容可以作爲考證之資和訂正史傳之訛，與《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所說的收錄原則相符。同樣吸收了前人著述菁華的《乾坤寶典》和《天元玉曆祥異賦》，反而被目爲「妄言禍福占驗，易於感人之書」，⁹⁶最後難逃被禁燬的命運。

五、官方對於術數的管制

中國自古以來便是以農立國，天文知識與農業息息相關，是以歷朝對於天文

94 《靈臺秘苑》書前提要，《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07冊，頁2-3（總頁數2）。

95 《唐開元占經》書前提要，《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07冊，頁16-18（總頁數167b-168a）。

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福建巡撫富綱奏覆查辦《天元玉曆祥異賦》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322-1323。

曆法相當重視。曆法的頒行除了有助百姓務農之外，也是宣示皇權的手段之一。《史記·曆書》：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初始，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⁹⁷

同時又相信天人之間有互動的關係，《史記·天官書》：

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⁹⁸

《漢書·天文志》也說：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⁹⁹

《宋史·天文志》更加清晰地反映了這個觀念：

夫不言而信，天之道也，天於人君有告誡之道焉，示之以象而已，故自上古以來，天文有世掌之官，唐虞羲、和，夏昆吾，商巫咸，周史佚、甘德、石申之流，居是官者專察天象之常變，而述天心告誡之意，進言於其君，以致交脩之敝焉。《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也。¹⁰⁰

正如鄭志敏《中國中古時期天文星占與政、軍關係之研究》所說：

天命與正統，均無具體表徵，必須經由某些天象符瑞，透過人爲的巧妙解釋，才能彰顯其意義。因此，誰能掌握解釋天意的權利，自然就比較容易取得天命的恩寵，在皇權的競逐中，居於有利的地位。¹⁰¹

當這種「天人感應」觀念大爲普遍，災異和祥瑞便成爲政治是否修明的晴雨表。¹⁰² 除此之外，天文占候與中國的軍事活動也有密切的關係。¹⁰³ 先秦諸子百家當中的兵陰陽家，便是把陰陽術數之學應用於軍事方面的學派，《漢書·藝文志》說：

97 (漢)司馬遷，〈曆書〉，《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二六，頁1256。

98 (漢)司馬遷，〈天官書〉，《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二七，頁1342。

99 (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三零，頁1765。

100 (元)脫脫等，〈天文志〉，《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四八，頁949。

101 鄭志敏，《中國中古時期天文星占與政、軍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1年博士論文未刊本)，頁51。

102 安居香山，《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21。

103 有關天文星占與軍事的研究，請參考竺可楨，〈天時對於戰爭之影響〉，《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姜志翰，《中國星占對軍事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98年碩士論文未刊本)和鄭志敏前揭博士論文。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之助。¹⁰⁴

《唐太宗李衛公問答》當中記錄了唐太宗和李靖之間的對話，可以說是兵家對於術數應用於軍事上的正、反意見的總結：

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李靖又補充說：

「臣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¹⁰⁵

天文星占和軍事有密切的關係，也在宋仁宗《武經總要》仁宗皇帝御製序》反映出來：

考星曆、辨雲氣、刑德、孤虛、推步、占驗，行之軍中，闕一不可，命司天監楊惟德等參考舊說，附之於篇。¹⁰⁶

王鳴鶴在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編成的《登壇必究》，除了收錄整篇由明仁宗刊行的《天元玉曆祥異賦》之外，也收錄了太乙、奇門和六壬等術數的應用方法。《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收錄的兵書，也有不少關於天文星占的內容（詳見下文），近人竺可楨也說，「我國古之緯候兵書，多重望氣，其言雖穿鑿附會，但亦不乏可取者」，¹⁰⁷由於這個緣故，歷朝都嚴加控制天文星占之學的流傳，以免野心家掌握這門學問之後，藉一些天文異象去鼓動民衆參與反政府活動，但同時又著意吸納民間懂術數操作之士。¹⁰⁸

正如坂出祥伸〈方術傳的立傳及其性質〉所說，「術數的盛行和多樣化，由於它具有咒術的性質而常受一般群眾的崇拜，對統治者不一定有利，相反地對統治者時常成爲可怕的危險」。¹⁰⁹清世宗深明祥瑞對於穩定政局的作用，¹¹⁰清高宗對此自然也不會陌生。當大規模的子部術數類編纂工作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

104（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卷三零，頁1760。

105（唐）李靖，《唐太宗李衛公問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726冊），卷下，頁9-10（總頁數159a-b）。

106 宋仁宗，〈《武經總要》仁宗皇帝御製序〉，曾公亮，《武經總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726冊），頁1-2（總頁數236b-237a）。

107 竺可楨，〈天時對於戰爭之影響〉，《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頁159。

108 詳請參閱安居香山《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鄭壽彭〈北宋禁止傳習天文等事之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77年6月）10卷6期；沈建東〈元明陰陽學制度初探〉，《大陸雜誌》，79卷6期（1980年12月）；以及馮錦榮〈宋代皇家天文學與民間天文學〉，《法國漢學》第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等論文。

109 坂出祥伸，〈方術傳的立傳及其性質〉，辛冠潔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頁213。

和四十六年（1781）年間展開時，清高宗自然意會到術數對於政權的潛在威脅。再者，術數的神秘內涵，使一般人產生了不可名狀的恐懼，因而經常被人用來邀取功名或構陷他人，在編纂《四庫全書》的過程當中，也發生了不少與術數有關的事故，例如：

乾隆三十八年（1773）（開始編纂《四庫全書》不久），有戎英呈獻由《河圖》、《洛書》中衍出的《萬年配天策》和《天人平西策》，試圖邀取功名，正如軍機大臣所說，書內「雖無悖逆語句，其所稱避炮攻碉諸法，亦屬兒戲無用之談」，戎英的為人則是「因事生風，妄希聳聽，必非守法安分之人」。¹¹¹ 經查訊後，證明戎英只是希圖富貴而撰寫《萬年配天策》和《天人平西策》，於是把他發遣烏魯木齊種地，以示懲儆。¹¹²

清高宗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二十三日發出〈諭內閣國泰審辦王仲智收藏不法書籍案殊屬過當著交部察議〉：

國泰奏審辦泰安縣民王仲智潛居修煉，收藏不法書籍一案，將王仲智比照大逆律問擬，殊屬過當。王仲智收藏不法書籍，固有應得之罪，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較江西逆犯王錫侯之罪輕重懸殊，即照左道異端邪術律擬罪，已足蔽辜。¹¹³

清高宗之所以對前朝官方刊行的天文占候著述特別留心，甚至以它們屬於「天文占驗妄言禍福之書，最易淆惑人心，未便留存在外」為理由，¹¹⁴ 展開大規模的查禁活動，以免這門學問中的菁萃在民間流傳的種種表現，通過以上的考察，便不難理解。

110 詳請參閱楊啓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5），頁26-28，以及楊乃濟和馮佐哲〈雍正帝的祥瑞觀與天人感應說辨析〉，《清史論叢》第5輯。另外，蕭一山對於清世宗喜好祥瑞之說與神仙也有論及，詳見氏著《清代通史》第六篇「康雍時代之武功及政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888-889。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大臣奏戎英在四庫全書處具呈獻書請嚴查其家片〉，《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86-187。

1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大臣奏仍將戎英發遣烏魯木齊種地以示懲儆片〉，《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193。同書另外收錄了與查訊過程有關的諭旨和奏摺，〈諭著山西按察使黃檢嚴查戎英家內書籍〉（頁187-188）、〈山西按察使黃檢奏搜出戎英家內書集並無悖逆語句摺〉（頁189-191）。

1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國泰審辦王仲智收藏不法書籍案殊屬過當著交部察議〉，《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783。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各省督撫查繳天文占驗妄言禍福書籍板片解京銷燬〉，《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下冊，頁1277。正如安居香山《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所說，「它的內容都與政治有關，並且提出了與國家、社會或統治者有密切關係的問題，而不是與個人命運和吉凶有關的預言」，（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61。

此外，清高宗將《御定星曆考原》和《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四庫全書》之內，意味著清高宗希望通過政治力量去提升這兩部敕撰本在術數方面的權威地位，並把術數的吉凶宜忌之說統一。《御定星曆考原》的書前提要說：

神煞之說，自漢代已盛行矣。……所謂某神、某神，不過假以記其方位，別其性情而已，不必以詞害意也。歷代方技之家，所傳不一，輾轉附益，其說愈繁，要以不悖於陰陽五行之理者近是。是書簡汰諸家，刪其鄙倍而括其綱要，於以順天之道，宜民之用大。聖人之於百姓，事事欲其趨利而遠害，誠無微之不至矣。¹¹⁵

《欽定協紀辨方書》書前提要稱是書：

盡破世俗術家選擇附會不經，拘忌鮮當之說，而正之以干支生剋衰旺之理。¹¹⁶

《御定星曆考原》全書共有六卷，卷一為「術數本要」；卷二為「年神方位」；卷三為「月事吉神」；卷四為「月事凶神」；卷五為「日月總類」和卷六為「用事宜忌」。其中第六卷涉及民生宜忌。王玉德和楊昶《神秘文化典籍大觀》稱本書「從術數的基本理論入手，兼及吉凶神煞，論述民俗宜忌」。¹¹⁷ 該書卷六的「用事宜忌」，可以說是對於民生日用各個方面的宜忌提出規範性的指引。例如：

爐冶：歷例曰：「凡建爐冶與修造動土同。若鎔鑄器物，忌九焦。」¹¹⁸

伐木：歷例曰：「凡採取材木等事，宜立冬後、立春前午日、申日、危日，忌建、破、平、收日。」¹¹⁹

移徙：歷例曰：「凡移徙居處等事，宜驛馬、月恩、四相；忌歸九醜、建、破、平、收日、月厭日。」¹²⁰

掃舍宇：凡掃除宮室宅舍等事，宜季月除日；忌日遊神所在之方。¹²¹

其他有關宜忌的指引，還有上冊受封、肆赦、覃恩、布政事、行賞、招賢舉

115 《御定星曆考原》書前提要，《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11冊，頁2-3（總頁數2a-b）。

116 《欽定協紀辨方書》書前提要，《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11冊，頁6（總頁數131b）。

117 王玉德、楊昶，《〈星曆考原〉——順天宜民的御定書》，《神秘文化典籍大觀》（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47。

118 同註73，卷六，頁10（總頁數101a）。

119 同註73，卷六，頁14-15（總頁數102b-103a）。

120 同註73，卷六，頁15（總頁數103a）。

121 同註73，卷六，頁15（總頁數103a）。

正直、出師、納表上章、祭祀、祭竈、祈福、修宮室、修造動土豎柱上樑、修倉廩、繕城郭、開渠、穿井、修碓磳、拜官、上官赴任、臨政親民、破屋壞垣、平治道塗、補垣塞穴、安床、經絡、裁衣、冠帶、入學、納采問名、結婚姻、張設宴樂、嫁娶、求嗣、出行、遠行、漁獵、牧養、種蒔栽植、開市、交易、醞釀、納財、進人口、開倉庫、解除、療病、沐浴、剃頭、整手足甲、破土和安葬等。

至於《欽定協紀辨方書》，全書共三十六卷，計有本原三卷、義例六卷、立成、宜忌和用事各一卷、公規二卷、年表六卷、月表十二卷、日表一卷、利用二卷、附錄和辨僞各一卷。王玉德和楊昶《神秘文化典籍大觀》說它「涵蓋面廣，涉及民事方方面面，吉凶禁忌充斥字裡行間」。¹²² 卷十〈宜忌〉便說明神煞的宜忌，例如：

民日：宜宴會、結婚姻、納采、問名、進人口、搬移、開市、立券、交易、納財、栽種、牧養、納畜。¹²³

除日：宜解除、沐浴、整容、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掃舍宇，又為吉期宜施恩、封拜、舉正直、行幸、遣使、上官赴任、臨政親民。¹²⁴

平日：宜修飾垣牆，平治道塗。¹²⁵

卷十一〈用事〉有「御用六十七事」、「民用三十七事」和「通書選擇六十事」，當中有不少重複條目，所以把它們「以次合為一編，而分列宜忌於事下，依事之次第，察其所宜忌之日，而分註之，則輕重去取可辨矣」。¹²⁶ 「民用三十七事」包括有祭祀、上表章、上官、入學、冠帶、結婚姻、會親友、嫁娶、進人口、出行、移徙、安床、沐浴、剃頭、療病、裁衣、修造動土、豎柱上樑、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磳、掃舍宇、平治道塗、破屋壞垣、伐木、捕捉、畋獵、栽種、牧養、破土、安葬、啓攢。

至於「通書選擇六十事」，則包括有祭祀、祈福、求嗣、上冊受封、上表章、襲爵受封、會親友、入學、冠帶、出行、上官赴任、臨政親民、結婚姻、納采問名、嫁娶、進人口、移徙、遠迴、安床、解除、沐浴、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療目、針刺、裁衣、築隄防、修造動土、豎柱上樑、修倉庫、鼓鑄、苫

122 王玉德、楊昶，《〈協紀辨方書〉——敬天地避吉凶之大全》，《神秘文化典籍大觀》（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378。

123 （清）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811冊），卷十，頁14（總頁數431a）。

124 同註123，卷十，頁17（總頁數432b）。

125 同註123，卷十，頁18（總頁數433a）。

126 同註123，卷一一，頁1（總頁數463b）。

蓋、經絡、醞釀、開市、立券、交易、納財、開倉庫、出貨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磳、補垣塞穴、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破屋壞垣、伐木、捕捉、畋獵、取魚、乘船渡水、栽種、牧養、納畜、破土、安葬、啓攢。

從條目可以知道這些宜忌涵蓋了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例如：

入學：宜成日、開日。¹²⁷

嫁娶：宜天德、月德、天德合、月德合、天赦、天願、三合、天喜、六合、不將。忌月破、平日、收日、閉日、劫煞、災煞、月煞、月刑、月害、月厭；厭對、大時、天吏、四廢、四忌、四窮、五墓、往亡、八專、亥日。¹²⁸

安床：宜危日。忌月破、平日、收日、閉日、劫煞、災煞、月煞、月刑、月厭、大時、天吏、四廢、五墓、申日。¹²⁹

沐浴：宜除日、解神、除神、亥子日；忌伏社日。¹³⁰

求醫療病：宜天德、月德、天德、合月德、合天赦、月恩、四相時、德天後、除日、破日、天醫、開日、解神、除神。忌月建、平日、死神、收日、滿日、閉日、劫煞、災煞、月煞、月刑、月害、月厭、大時、遊禍、天吏、死氣、四廢、五墓、往亡、末日、每月十五日、朔弦、望日。¹³¹

開市：宜天願、民日、滿日、成日、開日、五富。忌月破、大耗、平日、收日、閉日、劫煞、災煞、月煞、月刑、月害、月厭、大時、天吏、小耗、四耗、四廢、四窮、五墓、九空。¹³²

掃舍宇：宜除日、徐神。忌無。¹³³

乘船渡水：忌招搖、咸池、八風、九坎、觸水龍。¹³⁴

通過統一平民有關衣食住行方面的宜忌吉凶之說，官方對於術數的控制權便展現於臣民之前。

再從收錄的術數類著作的種類來看，著錄最多的是數學，佔總數33%；其次

127 同註123，卷一一，頁10（總頁數468a）。

128 同註123，卷一一，頁14（總頁數470a）。

129 同註123，卷一一，頁15（總頁數470b）。

130 同註123，卷一一，頁15（總頁數470b）。

131 同註123，卷一一，頁16（總頁數471a）。

132 同註123，卷一一，頁20（總頁數473a）。

133 同註123，卷一一，頁22（總頁數474a）。

134 同註123，卷一一，頁24（總頁數475a）。

是命書相書，佔總數29%；再其次為相宅相墓，佔14%，陰陽五行和占卜各佔10%，最少便是前述占候之屬只佔4%。《四庫全書總目》對於數學之屬的著錄特多，有以下的說明：

然自涯（案：即《四庫全書總目》前文所說的王相涯）以外，諸儒所論，不過推其數之密、理之深耳。未聞用以占卜者，亦未有稱其可以定吉凶、決疑惑者。即王充以下諸儒，遞有嗤點，亦未有詆以占卜無驗者，則仍一數學而已。……然古之儒者，道德仁義，誦說先王。後之儒者，主敬存誠，闡明理學，均無以數為宗之事，於義頗屬未安。夫著述各有體裁，學問亦各有派別。朱子《晦菴大全集》，皆六經之旨也。而既為詩文，不得不列為集。……邵子既推數以著書，則列之術數，其亦更無疑義矣。¹³⁵

這說明收錄這些以數為宗的著作是因為它們受體例和宗旨所限，不能入其他類目，所以只好歸入「術數類」的數學之屬。《四庫全書總目》亦有解釋收錄較多命書和相書的理由：

蓋命言前知，他術則皆言可趨避，其持論殊也。¹³⁶

這些著作佔術數類著作的29%，宣揚的是「命數前定」和「安時順勢」。¹³⁷只有在臣民安時順勢的情況下，政權才會穩固。人人以為命運是前定之數，自然會甘心認命，甘於苦困與平凡，野心家即使想從中挑撥作亂，也需要花相當大的力氣去鼓動。再者，從《太乙金鏡式經》的書前提要來看，傳統以來「為政以德」的觀念，¹³⁸始終是根深柢固，難以動搖：

蓋術數之學，如星平壬遁之類，所推止及於一身一時，匹夫之精神志氣，不能與造化相通，故韓蘇箕斗，蠱種龍蛇，亦間為術數所操而不能遁，然已為聖人所罕言。至歷代之治忽興亡，則以為克享天心者，實在主德，以為凝承之本，故聖王御世，而八荒賓服，九穀順成，時有和甘，物無疵癘，其太和洋溢，自有歛疇錫福之所以然。¹³⁹

135 (清)紀昀，〈子部·術數類一 案語〉，《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零八，頁919。

136 (清)紀昀，〈子部·術數類二〉，《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零九，頁929。

137 正如了無居士所說：「就命理而言，後天運由先天命決定，命宮既定，運程於焉產生並開始運轉，這段人生曲線理論上是不能改變的，因為改變之前，須先回到過去，搬動命宮坐標，那要先發明一架時光機器」，載氏著《推背圖是假的》(臺北：禾馬文化出版，1995)，頁48。

138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註》卷一，〈為政第二〉：「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97冊，頁7(總頁數17a)。

139 《太乙金鏡式經》書前提要，《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810冊，頁3-4(總頁數856b-857a)。

《四庫全書總目》對於只是收錄兩部占候著作，有以下說明：

作《易》本以垂教，而流爲趨避禍福。占天本以授時，而流爲測驗災祥，皆末流遷變，失其本初。故占候與天文，名一而實二也。王者無時不敬天、不待示變而致修省。王者修德以迎福，亦不必先期以告符命。後世以占候爲天文，蓋非聖人之本意。七略分之，其識卓矣。此類本不足以錄，以《靈臺秘苑》、《開元占經》，皆唐以前書，古籍之不存者，多賴其徵引以傳，故附收之，非通例也。¹⁴⁰

由是觀之，官方的立場是不希望天文占候這門學問在民間流傳，但是爲了全面反映不同學術的面貌，才會破例收錄《靈臺秘苑》和《開元占經》於《四庫全書》之內。然而，這並不代表官方否定天文星占的存在價值。子部「兵家類」收錄的二十部兵書當中，便有三部兵書載有天文星占的內容，佔總數15%，這些兵書的天文星占內容與被查禁的《天元玉曆祥異賦》是大同小異：

李筌《太白陰經》卷八有雜占總敘、占日、占月氣息、占五星、歲星木星占、熒惑火星占、鎮星土星占、太白金星占、辰星水星占、占流星、占客星、占妖星、占雲氣、占猛將氣、占勝軍氣、占敗軍氣、城壘氣、伏兵氣、暴兵氣、戰陣氣、陰謀氣、四夷氣、遠近氣。¹⁴¹

《武經總要》卷十三載有關於占候的故事，卷十六至二十專論占候，與天文有關的，便包括了天占、地占、五行占、太陽占、太陰占、陵犯雜占、日辰占、五星、二十八宿次舍、諸星占、星變、風角、日辰占、雲氣、氣象雜占、軍行災異雜占。然而，《武經總要》亦提出：「凡有曉星術、占驗及軍陣之人，概不得與他人竊語，及自論怪誕，以駭衆聽」的警告。¹⁴²

許洞《虎鈴經》卷十三至十九也是關於占候。當中計有占相兵臨利害、占兵已交勝負、占伏兵、占疑左右伏兵、占偷城及虜掠、占疑有人謀己、占災危、占野地立營正宿、占度關梁探賊、占星統論、日第、月第、雜星、客星、妖星、流星、彗星、五星統論、木星、火星、金星、水星、土星、分野統論、老人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諏訾、降婁、大梁、實沉、鶉首、鶉火、雲氣統論、雜雲氣、城上雲氣、勝兵雲氣、將軍雲氣、伏兵雲氣、姦賊雲氣、敗兵雲氣、天、

140 (清)紀昀，〈子部·術數類一〉，《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一零八，頁920。

141 (唐)李筌，《太白陰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726冊)，卷八，頁1-24(總頁數222a-233b)。

142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四庫全書，726冊)，卷十二，頁76(總頁數433)。

地、虹蜺、雷霆、戰候、雜占、占風統論、五音占風、刑殺占風、十二位占風、占逆風、風雨雜占、八節占風、時加占烏情、運加占烏情、雜加占烏情、時加占烏情、六甲占烏情。

當然，兵書的讀者對象只限於為朝廷效力的領兵將帥和武學生，正如明仁宗〈《天元玉曆祥異賦》序〉所說：「股肱大臣與國體欣戚相均，今各以賜之，非惟使達夫吉凶之機，亦庶幾燮理之助云。」¹⁴³ 在這種安排下，天文星占之學便局限於為朝廷效力的官員所掌握。

六、結 論

劉師培〈術數學史序〉說：「術數者，以天象比附人事者也。《周易》以八卦定吉凶，《洪範》以九疇論休咎，《春秋》以災祥驗人治，皆術數之濫觴也」又說：「秦漢以降，術數家言，與儒道二家相雜，入儒家者為讖緯，入道家者為符籙。由是經學大師，喜以五行言災異，縷析條分，以某異為某事之應；復旁引典證，以示立說之神奇。然荒渺無稽，支離委曲。鄭樵目為『欺天之學』，誠不誣矣」。¹⁴⁴ 於是術數便在儒道之間，以不同的面貌流傳。儒、道兩家對於術數的認知亦因此而不全面。

再加上術數在流傳過程中，因為未受重視，所以世人只是強調其神秘色彩以及誇大它的效用。在科學知識未普及的年代，其神秘色彩不免會被以儒學為主流的官方所誤解，最後因誤解而產生偏見，因偏見而產生歧視，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然而，官方對於術數存在歧見的同時，並沒有否定其神秘的作用。於是官方對於術數，尤其是天文星占之學的控制極為嚴厲，力求將這方面的學問限於建制或將被吸納入建制之內的人員手中，所以出現了官方一方面查禁天文星占方面的術數著作，以杜絕這些知識在民間流傳；另一方面這些術數知識又見存於《四庫全書》的「兵家類」著錄當中出現的矛盾現象。¹⁴⁵

143 明仁宗，〈御製《天元玉曆祥異賦》序〉，《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六下，頁4下（總頁數216）。

144 劉師培〈術數學史序〉，載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革命前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255-256。

145 孔復禮（Philip Kuhn）以下的一番話，正好作為此論註腳。孔氏說：「毫無疑問，禮法的首要使命，既是要確證清廷是因上承天命而得以統治天下，也是要在所有的層次上，使清廷的國家權力神性化。正是由於這一點，清廷便需要對自己同天國進行交流的特殊權利予以特別的保護，同時也下決心，對別人與鬼神世界發生交流的行為進行控制。」，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ciety Scare of 1768*）（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121。

另一方面，清高宗利用術數去輔翼統治，例如試圖通過《御定星曆考源》和《欽定協紀辨方書》所列的宜忌，把官方的影響範圍延伸至民衆日常生活的每個細節，同時又容許算命這種強調「數有前定」命理觀的術數存在，使平民百姓認命和安份安己，甚至努力行善積福，希望因此而扭轉今世的命運，甚至為來世幸福種下善因，凡此種種都是有利於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秩序和便於政府統治，所以在術數類的著作當中，有29%的著作是有關命書相書。

上述的術數類著作的禁燬個案，也為我們提供了官場「揣摩上意」傳統的事例。地方督撫因為害怕受到清高宗的責罰，於是自行把公開的審查準則加以發揮，以祈合符君主的意思。早在乾隆六年（1741），清高宗已對於這種官場習氣相當不滿，他在該年十月戊午日發出〈訓飭九卿督撫毋事迎合〉的諭旨當中說：

近來臣工辦事，率狃於觀望迎合之陋習，內而九卿，外而督撫。朕諄諄開導，不啻至再至三，而此風尚不能改。朕於事之應寬者，寬一二事，而諸臣遂相率而爭趨於寬；朕於事之應嚴者，嚴一二事，而諸臣遂相率而爭趨於嚴。自外觀之，似有君令臣共，風行草偃之象。而究竟諸臣之趨承惟謹者，多出於自私自利之念，不識大體，妄為揣度。此乃為功名爵位，得失趨避之計耳。¹⁴⁶

由於這種「寧枉毋縱」的查禁方式，有助於達成清高宗徹底清除不利清室統治的文獻這個目的，所以清高宗對於督撫們在處理禁書時的「觀望迎合之陋習」一再容忍。清高宗通過地方督撫透過處理不同的禁燬個案，把模糊的「違礙」標準具體化，發展成以「寧枉毋縱」為大原則的查禁標準。然而，容忍官員「觀望迎合之陋習」，並不同於縱容他們，所以清高宗在適當時機便會指出某些個案處理不當，湖南巡撫李世傑便是因為處理《滄浪鄉志》一案「吹毛求疵」，為清高宗所訓斥，出現地方督撫「會錯意」的尷尬情況，但同時也展現了清高宗寬猛相濟的治術，臣下在此之下只有順從迎合其意旨行事。

最後，從清廷查禁《天元玉曆祥異賦》和《乾坤寶典》的事例來看，官方是不可能完全控制資訊和學術的流通。過度的控制只會引起民間的不滿和好奇，清高宗對於這點是相當明白，是以他下令地方官員在搜獲禁燬書之後，便要立即解送京師，不得在當地處理，以免好事者以身犯險，偷看甚至傳抄禁書。然而野草不盡，禁書無了，所以我們今天仍然可以讀到不同版本的《天元玉曆祥異賦》！

146 《清高宗實錄》（二）卷一五三（乾隆六年十月下），《清實錄》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9-20（總頁數1189b-1190a）。

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著錄種類比例表

